

文藻外語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

11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115年1月14日校長核定

一、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因教學需求，為強化課程學習成效、增進學生實務技能並關懷在地人文，得辦理校外教學（含實地參訪、實務研習等）。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校外教學，原則上應為校內無相對應教學設施、環境或情境，且與授課內容直接相關並具教學必要性，並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。

三、舉辦校外教學前，應告知學生參訪地點及注意事項，特別是交通及安全事宜；如需投保，教師應協助辦理並落實行前安全宣導與緊急應變方式說明。

四、實施校外教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校外教學以上課日實施及以當天往返為原則，並安排於該課程原定上課時段；應與該課程上課時數相符（不含往返車程時間），不得以超出原課程之時間抵免他週授課時數，且以不影響學生其他課程為原則。如需使用非原課程時段，授課教師應依程序申請調（補）課；相關證明文件應併同申請資料檢附備查。

（二）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辦理二次。

（三）不得以單純聽演講、參加各類型研討會或學術活動等方式替代校外教學；惟具課前導入、現地任務與課後反思（成果）之完整教學設計，且與課程目標直接連結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學生不得各自（分組）無教師監督而外出進行調查、資料蒐集或體驗活動；如採分組實施，教師或經授權之專任人員應在場指導與監督。

（五）同一教師於同一場次校外教學，合併參與之課程以二門為限；不同教師協同辦理時，各授課教師皆應全程帶隊並分工督導。

（六）校外教學若於期中考試週及期末學習總結週（含畢業考試週）辦理應考量學生考試權益。不得將多週課程時數集中於一次活動，亦不得以延長單次活動時間折抵他週授課時數。

（七）凡已獲核准利用上課時間實施之校外教學視同正式上課。學生因事或因病不克參加，應依請假規定辦理；無故缺席以曠課論。

五、申請程序與時程：

（一）授課教師應於活動實施日前至少二週（14日），填具「校外教學申請表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達教務處；逾期（含出發日）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如有特殊需求之課程（如跨課程整合、配合計畫案等）致同一課程於全學期校外教學超過二次者，得專案報請核准後實施。

（三）跨課程或跨系合辦者，由主辦單位統一申請，並載明分工與帶隊配置。

六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、校外實習性質課程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校外教學前，授課教師應進行課前知識導入與行前說明；學生應遵守安全規範與參訪機構規定，嚴守紀律、愛護校譽。如有違反規定情事，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等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